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方苡靜
聯絡電話：(02)2343-1700#773
電子郵件：yiching.fang@bsmi.gov.tw
傳真：(02)2392-2402

420

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

受文者：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300008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				
民國113年3月4日 第089號				
董事長	秘書長	秘書	經辦人	臨時工
批	示	轉發各會員	已提報理事聯席會議	存檔(年限一年)
至亮	任峰	中	中	中

主旨：為確保外裝壁磚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，敬請協助轉知
本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（如說明）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113年2月1日(113)台陶會德字第0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業將「外裝壁磚」納入應施檢驗品目範圍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[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]，檢驗標準為CNS 9737「陶瓷面磚」，進口及國內產製該商品，皆須完成檢驗程序，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後，始得進入國內市場銷售，相關檢驗規定可至本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bsmi.gov.tw/商品檢驗/應施檢驗商品專區/外裝壁磚>）查詢。
- 三、另本局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跨部會合作，於該等單位相關法規中，規定國內建築物使用之外裝壁磚，須採用經本局驗證合格並貼附有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，完善管理制度。
- 四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及持續宣導周知之效，敬請轉知所屬

前揭相關檢驗規定，另提醒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於選購「外裝壁磚」商品時，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商品。

正本：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怡鈴

